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桃元先生通知，获悉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已于2025年1月15日向其本人完成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24年11月22日及2024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先生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记过户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36,933,97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间后续新增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限制地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

2024年11月22日及2024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先生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记过户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36,933,97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间后续新增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限制地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

2024年12月26日，第一期标的股份12,311,325股已在中证登记过户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桃元先生通知，获悉万达控股集团已于2025年1月15日向其本人完成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后，李桃元先生及万达控股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李桃元, 万达控股集团, etc.

三、控制权变更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2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转股回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地点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2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607,733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16名,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438,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4%。

1.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607,733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4名,代表持有股份4,434,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2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607,733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16名,代表持有股份10,438,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4%。

董事刘翔怀先生因公出差,经民主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刘翔怀先生主持,刘翔怀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通讯投票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修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799,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8%; 反对3,0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44%; 弃权1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64,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34%; 反对3,0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43%; 弃权1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4%。 关联股东刘翔怀、JHL INFINITE LLC、张锋回避表决。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先生通知,获悉吴女士及王华君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解质押手续,具体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吴兰, 王华君, etc.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限售股限售情况。 二、股东质押股份被冻结或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吴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司法拍卖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 公告编号:【ZMC】2025-00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集团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中期票据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6月14日,本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15日全部到账,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76%(年化)。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1.76%(年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1.76%(年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